

汝州市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
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汝州市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汝州市庙下镇小寨村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没收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02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温建国（16041014153） 赵伟伟（16041014130）
违法事实	汝州市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村集体土地建展厅及宿舍楼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现场照片，4、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5、庙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复印件），6庙下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复印件），7、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之规定，
---------------	---

集体讨论情况	李帅飞：今天我们大家审理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庙下镇小寨村集体土地建展厅及宿舍楼一案，先请承办人赵伟伟简述案情，大家再讨论怎样定性处理。 承办人赵伟伟：2022年3月，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在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占用庙下镇小寨村集体土地建展厅及宿舍楼，同年9月建成。经现场勘测，该宗地位于庙下镇小寨村北部，四至为：东至小寨村党群服务中心，西至路，南至路，北至小寨村党群服务中心，占地面积581.48平方米，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庙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张朝阳：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庙下镇小寨村集体土地建展厅及宿舍楼一案的证据是否确凿？ 承办人温建国：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在案佐证。证据1、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庙下镇小寨村集体土地建展厅及宿舍楼的基本事实； 证据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
---------------	---

定界图，证明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认可我局勘测结果符合客观情况的事实；

证据3、汝州市庙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证明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主持人李帅飞： 该案的处罚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承办人赵伟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处以每平方米土地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对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是：

1. 责令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30日内将非法占用的581.4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81.48平方米建设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的581.48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58148元整。

主持人李帅飞：请大家最后
发表意见。

张朝阳：同意

温建国：同意

赵伟伟：同意

孟晓东：同意

李帅飞：同意

审理意见：此案的违法主体认定
准确、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
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此案可
以呈报领导审核，如审核通过，
按期下发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责令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581.48平方米建设用地退还给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81.48平方米建设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庙下镇小寨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的581.48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共计58148元整。
处罚决定日期	20223年5月16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